

正本

轉發方式	115年5月8日	收文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		
平信	第 060 號	
掛號		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
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
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 真：(02)2389-9887

聯 絡 人：李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21

電子郵件：fang29@mot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55005797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十九條之二ODF格式檔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、發布令pdf檔

主旨：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十九條之二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以交運字第1155005797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交通部公路局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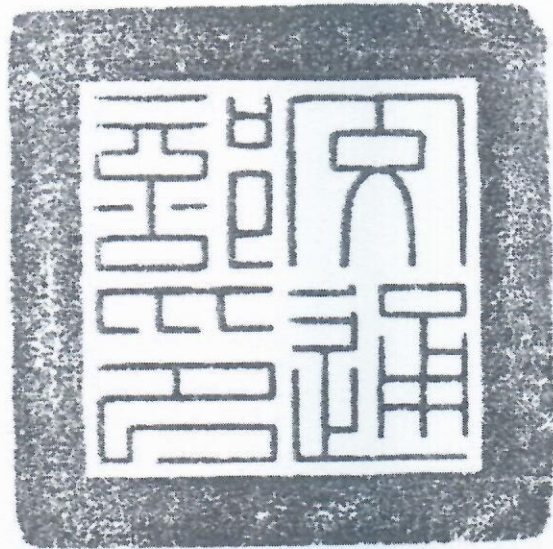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陳世凱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55005797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十九條之二。

附修正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十九條之二

部長陳世凱

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二修正條文

第十九條之二 營業大型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，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，其調派駕駛勤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。
- 二、連續駕車四小時，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，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。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，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；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，且休息須一次休滿四十五分鐘。
- 三、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，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。但因排班需要，得調整為連續八小時以上，一週以二次為限，並不得連續為之。

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二修正總說明

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於四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五月九日。基於營業大貨車業者對其所屬駕駛人應善盡行車安全管理責任，妥適調配駕駛人駕車時間及休息時間，以避免駕駛人因疲勞駕駛衍生行車安全問題，爰修正第十九條之二，明定營業大貨車、營業大客車等營業大型車業者調派駕駛勤務，應符合本條駕駛時間及休息時間之規定。

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九條之二 營業大型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，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，其調派駕駛勤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。</p> <p>二、連續駕車四小時，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，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。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，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；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，且休息須一次休滿四十五分鐘。</p> <p>三、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，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。但因排班需要，得調整為連續八小時以上，一週以二次為限，並不得連續為之。</p>	<p>第十九條之二 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，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，其調派駕駛勤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。</p> <p>二、連續駕車四小時，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，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。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，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；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，且休息須一次休滿四十五分鐘。</p> <p>三、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，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。但因排班需要，得調整為連續八小時以上，一週以二次為限，並不得連續為之。</p>	<p>一、考量營業大貨車業者同營業大客車業者，對其所屬駕駛人應善盡行車安全管理責任，妥適調配駕駛人駕車時間及休息時間，並應符合勞動基準法「工作時間」規範，以避免駕駛人因疲勞駕駛衍生行車安全問題，爰修正本條規定，將營業大貨車業者納入管制對象，與原先規範之營業大客車，合稱為營業大型車。</p> <p>二、本次修正納管之大貨車範圍，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所定之大貨車，併予敘明。</p>